

##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依法訂定本校「進修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各項：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四、一般規定：
  - (一)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 教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 教師對學生之輔導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 (四)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五)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六)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七) 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八) 教師應秉持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 (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獎、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1.嘉獎、2.小功、3.大功、4.獎品、獎狀等或其他特別獎勵。

(十)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

得採取下列措施：1.勸導改過、2.口頭糾正、3.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志工服務活動、4.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5.調整座位、6.適當增加額外課業或工作、7.責令道歉、8.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9.其他適當措施。

(十一) 依前述所為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1.愛校志工服務或適當之罰站或罰寫、2.警告、3.小過、4.大過、5.假日輔導、6.心理輔導、7.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8.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二)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列入，為輔導性別平等事件之依據：

####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特殊獎勵、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等項管教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陳校長核定執行。

六、進修部「學生獎懲規定」所訂之獎懲事由，進修部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進修部核定公佈並會知導師並通知家長。大功大過並需加會知輔導教師加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公佈。

七、學生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加開學生獎懲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

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敦品勵德，改過銷過相關申請程序依進修部「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